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府教督办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本市 责任督学开展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：

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是国家从教育健康发展、学生健康成长战略高度提出的年度重点工作，现将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〈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“五项管理”督导的通知〉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组织本市责任督学开展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按照《通知》总体要求以及本市贯彻落实教育部“五项管理”工作专题会会议精神与工作部署，将“五项管理”列入年度督导重点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到位。

2. 组织责任督学开展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，进行全覆盖督导，每月到校督查，把握督导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，对照督查要点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意见。

3. 对问题多发，及时整改、立行力改不落实的单位，要通报、约谈；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追究责任。

4. 将督导工作相关情况汇总后，于6月底和11月中旬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。

联系人：汪增芳；联系电话：23116799

附件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“五项管理”督导的通知》

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各区教育局。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---